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2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 (主席)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 (主席)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葉應洲先生 (主席)  
何昊洛先生  
馮志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志東先生 (主席)  
葉應洲先生  
何昊洛先生

###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 授權代表

葉應洲先生  
董亞蓓女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  
27樓2701-02室

### 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合規顧問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 香港法律顧問

####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http://www.leapholdings.hk)

### 股份代號

1499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中期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的業務狀況，期內，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健，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增長51.4%及58.6%，分別達約197.9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就建築項目而言，期內，本集團已完成6個項目並已獲授8份新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此為本公司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且上市地位提升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方面，尤其是為獲得新項目建立更佳的業內聲譽。此對本集團面對因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及基礎建設的積極發展帶來的建築業預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迎接挑戰，使股東利益最大化，就此而言，我們已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仔細考慮分配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物廢物處理服務。為達成其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透過其聲譽、專長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增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過去數年的努力工作及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 197.9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0.7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2.9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7.4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0.63 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87 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結算派付股息 25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進一步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其間按每股股份 0.25 港元之發售價發售 286,000,000 股新股份供認購及發售 286,000,000 股股份供出售。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實現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期內的收益約為 197.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130.7 百萬港元增加 51.4%。本集團期內毛利約為 42.2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 26.6 百萬港元增加約 58.6%。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 12.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18.7 百萬港元減少約 31.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 12.0 百萬港元。若無上述上市開支，本集團會錄得期內溢利約 24.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 33.2%。

## 分部分析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65.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7.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馬鞍山、紅磡及沙田開始新獲授的項目，本集團亦有所進展。期內，大幅貢獻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收益增加及錄得收益約72.4百萬元。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39.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5.0百萬元增加約58.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下文「財務回顧」一段所述收益增加一致。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3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3.0百萬港元下跌約0.4百萬港元。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成本減少所致。

### 新獲授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8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156.2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打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與土地勘测相關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610.4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 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圍板及拆卸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打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觀塘區	裝頂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板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盤平整與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東區	地盤平整、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與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土方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將軍澳第137區 及屯門第38區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 已完工項目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6個項目。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土地勘探相關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大埔區	轉移及處置現有填料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東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地基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地基工程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19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0.7百萬港元增加約51.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在馬鞍山、紅磡及沙田開始新獲授的項目，本集團亦有所進展。

本集團期內毛利約為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58.6%。有關增加與上文所述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34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員工成本及捐款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就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約為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由於本公司上市後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14.4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我們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期內，董事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81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22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4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9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儘管本集團無法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共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前景

預期香港經濟繼續適度增長及香港政府致力於增加住宅開發土地供應，力求緩和住房需求。於公營部門，於五月，土地局頒發一份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建築物的拆遷工程的政府通告及發展局近期亦討論鏈接元朗及大嶼山北部的第11號線的需求。因此，預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行業將繼續活躍。因此，本集團力圖發展其與不同客戶的關係，探索未來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核心業務集中於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為實現其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其聲譽、專業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增強其於市場的公認地位。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為以下購入機器及設備、加強人力及勞動力、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自上市日期起直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8,000	4,593
購入機器及設備	36,500	2,019
加強人力及勞動力	10,200	345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
	<hr/>	<hr/>
總計	<u>60,200</u>	<u>6,957</u>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有重大變動。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97,867	130,713
銷售成本		(155,689)	(104,098)
<b>毛利</b>		<b>42,178</b>	26,6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95	1,9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506)	(5,494)
<b>經營溢利</b>		<b>18,467</b>	23,025
融資成本	7	(578)	(69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17,889</b>	22,326
所得稅開支	9	(4,941)	(3,640)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2,948</b>	18,686
<b>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2,948	17,409
非控股權益		—	1,277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2,948</b>	18,686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b>	10	<b>0.63</b>	0.87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46,113</u>	<u>49,98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b>104,831</b>	86,9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b>11,910</b>	6,431
應收董事款項	14	<b>–</b>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b>75,817</b></u>	<u>22,543</u>
		<u><b>192,558</b></u>	<u>125,952</u>
<b>資產總值</b>		<u><b>238,671</b></u>	<u>175,934</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22,880</b>	1
儲備		<u><b>127,304</b></u>	<u>86,176</u>
<b>權益總額</b>		<u><b>150,184</b></u>	<u>86,17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b>8,398</b>	8,235
遞延稅項負債		<u><b>5,290</b></u>	<u>5,263</u>
		<u><b>13,688</b></u>	<u>13,4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b>38,673</b>	36,6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b>11,784</b>	10,371
借貸	16	<b>12,839</b>	17,4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u><b>11,503</b></u>	<u>11,778</u>
		<u><b>74,799</b></u>	<u>76,259</u>
<b>負債總額</b>		<u><b>88,487</b></u>	<u>89,75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38,671</b></u>	<u>175,934</u>
<b>淨流動資產</b>		<u><b>117,759</b></u>	<u>49,6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163,872</b></u>	<u>99,675</u>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	-	-	44,178	44,179	2,727	46,9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09	17,409	1,277	18,68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u>	<u>-</u>	<u>-</u>	<u>-</u>	<u>61,587</u>	<u>61,588</u>	<u>4,004</u>	<u>65,59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	-	-	86,176	86,177	-	86,1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48	12,948	-	12,948
股息	-	-	-	-	(25,000)	(25,000)	-	(25,000)
與擁有人交易：								
重組	(1)	-	-	1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0,020	(20,020)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860	68,640	-	-	-	71,500	-	71,500
股份發行成本	-	(3,363)	-	-	-	(3,363)	-	(3,363)
視作出資	-	-	7,922	-	-	7,922	-	7,92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2,880</u>	<u>45,257</u>	<u>7,922</u>	<u>1</u>	<u>74,124</u>	<u>150,184</u>	<u>-</u>	<u>150,184</u>

附註：

- 資本儲備之視作本公司股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上市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4,464</u>	<u>15,629</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659)</u>	<u>(6,81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53,198</u>	<u>(4,1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5,003	4,6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56</u>	<u>68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u><u>73,159</u></u>	<u><u>5,379</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公司重組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重大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中所描述者一致，惟於當前期間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方面與會計師報告中所披露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狀況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應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會計師報告中所描述者一致。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64,733	96,781
租金收入	584	886
建築廢物處理	32,550	33,046
	<u>197,867</u>	<u>130,71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46	4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0	(82)
政府補助	280	1,878
其他	339	63
	<u>795</u>	<u>1,904</u>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獨立且屬非經常性質的主要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b>			
<b>收益</b>			
外部收益	<u>165,317</u>	<u>32,550</u>	<u>197,867</u>
分部業績	<u>39,593</u>	<u>2,585</u>	<u>42,178</u>
未分配收入			7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506)
融資成本			<u>(5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89
所得稅開支			<u>(4,941)</u>
期內溢利			<u>12,948</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6,165</u>	<u>1,880</u>	<u>8,045</u>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5,294	22,081	157,375
未分配資產			81,296
總資產			<u>238,671</u>
分部負債	42,343	2,608	44,951
未分配負債			5,506
借貸			21,2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503
遞延稅項負債			5,290
總負債			<u>88,487</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u>97,667</u>	<u>33,046</u>	<u>130,713</u>
分部業績	<u>24,983</u>	<u>1,632</u>	26,615
未分配收入			1,9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94)
融資成本			(6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26
所得稅開支			(3,640)
期內溢利			<u>18,686</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4,647</u>	<u>1,163</u>	<u>5,810</u>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2,746	17,217	139,963
未分配資產			35,971
總資產			<u>175,934</u>
分部負債	40,018	1,579	41,597
未分配負債			5,429
借貸			25,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78
遞延稅項負債			5,263
總負債			<u>89,757</u>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432	4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 銀行借貸利息	132	21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4	17
	<u>578</u>	<u>699</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有資產折舊	5,076	4,260
租賃資產折舊	3,185	2,11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29	52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2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4,718	27,722
—退休計劃供款	1,931	1,187
	<u>58,530</u>	<u>35,808</u>

## 9.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自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4,914	2,852
—遞延所得稅	27	788
所得稅開支	<u>4,941</u>	<u>3,640</u>

## 10. 每股盈利

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期間的溢利；
-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2,000,000股(包括已發行1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2,001,99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2,002,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86,000,000股；及

## 10. 每股盈利(續)

- (iii)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2,000,000股(包括已發行1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2,001,99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2,002,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948	17,409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7,322	2,00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63</u>	<u>0.87</u>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於各自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u>25,000</u>	<u>-</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9,982
添置	4,789
出售	(397)
折舊	(8,26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46,1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4,115
添置	14,643
出售	(620)
折舊	(6,37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41,759</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2,711	52,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26	6,481
應收保留金	37,094	28,133
	<u>104,831</u>	<u>86,990</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75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76	25,783
31至60日	21,909	18,415
61至90日	11,598	4,705
超過90日	5,428	3,473
	<u>62,711</u>	<u>52,37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44,609,000港元及34,582,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102,000港元及17,79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550,000港元及12,093,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4.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期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陳永忠先生	9,239	—	5,776
葉應洲先生	5,612	—	4,212
		<u>—</u>	<u>9,988</u>
		<u><u>—</u></u>	<u><u>9,988</u></u>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b	1	—
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d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e	2,001,990,000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f	286,000,000	2,860
		<u>2,288,000,000</u>	<u>22,880</u>
		<u><u>2,288,000,000</u></u>	<u><u>22,880</u></u>

##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弘翠收購悅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i)弘翠當時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弘翠。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019,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1,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唯一股東。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予公眾以換取合共71,500,000港元的現金。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3,363,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16.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b>8,398</b>	8,235
<b>流動</b>		
銀行透支(附註a)	<b>2,658</b>	4,387
銀行借貸(附註a)	<b>1,006</b>	3,10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b>9,175</b>	9,959
	<b>12,839</b>	17,455
<b>借貸總額</b>	<b>21,237</b>	25,690



## 16.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一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按要求)	2,658	4,387
一年內	271	626
一至兩年	278	641
二至五年	457	1,743
多於五年	-	99
	<u>3,664</u>	<u>7,496</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658	6,358
美元	1,006	1,138
	<u>3,664</u>	<u>7,496</u>

## 16. 借貸(續)

附註：(續)

###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在融資租賃以銷售及回租安排進行。由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故概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9,677	10,560
一至兩年	4,815	5,524
二至五年	3,884	3,000
	<u>18,376</u>	<u>19,08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803)	(89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7,573</u>	<u>18,194</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175	9,959
一至兩年	4,599	5,314
二至五年	3,799	2,921
	<u>17,573</u>	<u>18,194</u>

融資租賃分別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和約14,384,000港元及13,349,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總和約7,325,000港元及9,948,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16. 借貸(續)

附註：(續)

(c)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6.50%	6.00%至6.50%
銀行借貸	2.50%	2.20%至2.50%
融資租賃負債	<u>2.86%至7.96%</u>	<u>2.88%至7.96%</u>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金額分別約為4,842,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

(e) 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人壽保險約2,498,000港元及2,481,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達地基提供的公司擔保；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1,642	32,9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7,031</u>	<u>3,676</u>
	<u>38,673</u>	<u>36,655</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22,116	24,214
31 至 60 日	426	5,894
61 至 90 日	1,729	1,017
多於 90 日	7,371	1,854
	<u>31,642</u>	<u>32,97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 1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94</u>	<u>240</u>

## 18.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92	1,87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1	1,930
	<u>2,753</u>	<u>3,803</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場所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與關連方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727	1,158
退休計劃供款	38	25
	<u>1,765</u>	<u>1,183</u>

##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儘管本集團無法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共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與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716,000,000	75%
葉應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716,000,000	75%
董亞蓓	配偶權益 (附註2)	1,716,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弘翠持有，而弘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弘翠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當作擁有權益。
2.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亞蓓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葉應洲先生擁有其權益的股份當作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葉應洲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董亞蓓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弘翠	受控法團權益	1,716,000,000	75%
陳麗婷	配偶權益 (附註)	1,716,000,000	75%

### 附註：

陳麗婷女士為陳永忠先生的同居配偶。因此，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永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並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延聘現有最佳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額外提供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8,8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葉應洲先生為我們的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應洲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



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主席)、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使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